

盐城市机关单位发电

盐城市财政局 唐 康
发电单位 盐城市民政局 签批盖章 刘一华
等级 · 明电 盐民电 [2020]8号 编号

关于组织发放 2020 年 1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启动 2020 年 1 月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函》（盐发改函〔2020〕3 号）通知，2020 年 1 月份盐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同比上涨 5%，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 5%，已符合启动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现就组织开展向全市联动机制适用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按照原市物价局、民政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等五部门《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盐市价发〔2014〕44号)规定，联动机制的适用对象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孤儿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请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和市有关单位对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孤儿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二、补贴标准。根据原市物价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等五部门《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盐市价发〔2014〕44号)规定，2020年1月份我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已达到启动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并且符合“月度同比价格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的条件。城市低保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孤儿的补贴标准为当地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1/12，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当地当月农村低保标准的1/12，并且1月份发放标准在上述基础之上增加50%。补贴标准计算过程中尾数如果出现小数的，按照“见角进元”的方法进行取整。按我市2020年1月份执行的城乡低保标准620元/月计算，本次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78元/月。

三、补贴发放。本次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的月份为2020年1月，共1个月，按月计算、按月发放。按照国家要求，

在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请各地要特别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应于3月7日前全部完成。

四、资金来源。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孤儿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均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五、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市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相关补贴对象的核定和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等工作，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发放工作完成后，请将补贴发放的金额、惠及人数等情况及时反馈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联系电话：68800441。

六、本次联动机制自2020年1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全部发放到位时自行中止。

特此通知。

盐城市民政局

盐城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